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6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66934號函。
- 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，督促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提供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，並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規範內容：

(一)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使用時機：

- 1 學生於上學期間〈含課後照顧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須保持關機，放學離校後因需與家長通聯，可開啟使用。
- 2 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三)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，避免侵犯人權，嚴禁未經教師同意於校內利用行動裝置的攝像功能，做拍照、錄影或錄音等傳送影片或簡訊，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期向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(8時00分)起，至放學(16時00分)，若有上課後班則延長至17時30分止。

五、保管方式：

(一)學生使用行動裝置不得影響安全及公共秩序，並負起個人保管之義務，收好、不炫耀、不借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
(二)行動裝置之使用，以學生、家長間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如有以下情事，則通知家長，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。

- 1. 行動裝置未關機，於上課、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者。
- 2. 在校使用行動裝置玩遊戲、下載非法軟體、侵犯個人隱私、使用通訊軟體或其他功能者。

(三)違規使用行動裝置時，首次得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交由教務處暫時保管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學生須於當日放學後至教務處取回行動裝置，若學生再次違規，將通知其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裝置，且該學期內學生將不得攜帶或申請行動裝置入校。

六、本規範經主管會議討論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佳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家長同意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114年8月29日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使用時機

(一)學生於上學期間〈含課後照顧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須保持關機，放學離校後因需與家長通聯，可開啟使用。

(二)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三)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，避免侵犯人權，嚴禁未經教師同意於校內利用行動裝置的攝像功能，做拍照、錄影或錄音等傳送影片或簡訊，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，以免觸法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期向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(8時00分)起，至放學(16時00分)，若有上課後班及社團則延長至17時30分止。

四、保管方式

(一)學生使用行動裝置不得影響安全及公共秩序，並負起個人保管之義務，收好、不炫耀、不借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
(二)行動裝置之使用，以學生、家長間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如有以下情事，則通知家長，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。

1. 行動裝置未關機，於上課、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者。

2. 在校使用行動裝置玩遊戲、下載非法軟體、侵犯個人隱私、使用通訊軟體或其他功能者。

(三)違規使用行動裝置時，首次得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交由教務處暫時保管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學生須於當日放學後至教務處取回行動裝置，若學生再次違規，將通知其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裝置，且該學期內學生將不得攜帶或申請行動裝置入校。

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另子弟在校期間家長如需聯繫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(02-25035816)轉接教務處(分機110)或學務處(分機120)協助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敝子弟 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

學生攜帶型號/門號： /

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同意日期： 年 月 日

